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承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承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承恩因恐嚇得利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

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基此，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意旨所載，應更正如下：

1.附表編號1宣告刑欄所載「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更正為「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附表編號2罪名欄所載「恐嚇取財得利」應更正為「恐嚇得利」；宣告刑欄所載「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5000元」更正為「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犯罪日期欄所載「111/11/10、112/02/21」更正為「111年11月9日、112年2月15日」。

(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而本院為附表之各罪中，最終事實審判決日期最後者（即附表編號2）之最後事實審法院，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表編號1）於民國112年7月7日判決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又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乃屬現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惟受刑人經檢察官詢問就附表各編號所示罪刑是否聲請定執行刑之意願，受刑人表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可佐，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向最後判決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

01 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02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前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03 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情，有本院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
04 (見本院卷第31頁)。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則為幫
05 助犯一般洗錢罪、幫助犯恐嚇得利罪，二者侵害法益相似，
06 然犯罪手法相異，而犯罪時間則介於111年9月21日至112年2
07 月21日間，相距非近；末再兼衡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
08 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及罪責原則、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
09 一切情狀，在如附表所犯各罪宣告刑最長期即有期徒刑3月
10 以上，各罪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5,
11 000元(計算式：有期徒刑3月+3月=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
12 萬元+1萬5,000元=4萬5,000元)以下之範圍內，定應執行刑
13 如主文所示。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15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19 得抗告(10日)

20 附表：受刑人李承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